

股票代號：3432



台 端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 1 2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3 0 日 上 午 9 時 整

地 點：新 北 市 中 和 區 中 正 路 8 8 0 號 1 3 樓（本 公 司 會 議 室）

召 開 方 式：實 體 股 東 常 會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9
四、背書保證情形		10
五、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六、111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七、「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6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58

壹、開會程序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時 間：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
-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六) 報告 111 年底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提列損失案
- (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三)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謹請 公鑒。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謹請 公鑒。
 - 三、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謹請 公鑒。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謹請 公鑒。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5 頁附件七，謹請 公鑒。
 - 六、本公司累計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提請 公鑒。
-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566,025,426 元，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65,860,000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 112 年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提列損失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於民國 111 年底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影響納入 111 年度公允價值評估，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82,573 仟元（美金 54,789 仟元），帳列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2 頁附件五及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二一及二八。

決議：
- 二、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2 頁附件五。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

決議：

三、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具 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六。

決議：

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茲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附件八及第 40-41 頁附件九。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30,751	84	14,895	79
其他	5,977	16	4,037	21
合 計	36,728	100	18,932	100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內容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連接器類	29,556	87	14,467	82
其他	4,495	13	3,073	18
合 計	34,051	100	17,540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1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6,728	18,932	(17,796)	(48)
營業成本	24,811	14,168	(10,643)	(43)
營業毛利	11,917	4,764	(7,153)	(60)
營業費用	32,062	29,433	(2,629)	(8)
營業淨損	(20,145)	(24,669)	(4,524)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994	(1,438,351)	(1,530,345)	(1,664)
稅前淨利(損)	71,849	(1,463,020)	(1,534,869)	(2,1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73	(292,790)	(307,663)	(2,069)
本期淨利(損)	56,976	(1,170,230)	(1,227,206)	(2,1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銷售量減少而減少對本公司連接器採購，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減少。

二、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111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4,051	17,540	(16,511)	(48)
營業成本	26,061	14,337	(11,724)	(45)
營業毛利	7,990	3,203	(4,787)	(60)
營業費用	27,566	25,335	(2,231)	(8)
營業淨損	(19,576)	(22,132)	(2,55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425	(1,440,888)	(1,532,313)	(1,676)
稅前淨利(損)	71,849	(1,463,020)	(1,534,869)	(2,136)
所得稅費用 (利益)	14,873	(292,790)	(307,663)	(2,069)
本期淨利(損)	56,976	(1,170,230)	(1,227,206)	(2,15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減少：主要係因部分客戶產品銷售量減少而減少對本公司連接器採購，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均減少。				
二、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損失，係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 (四) 研究發展狀況：整合兩岸研發資源，配合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及需求調整。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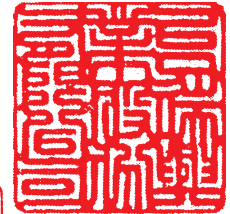
- (一) 經營方針：本公司將整合集團資源，持續各項電子產品及其他領域產品之研究發展。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及未來欲接洽之新客戶之營運狀況，參酌新產品開發計劃及市場需求，在確保本公司產能之規模得以配合的情況下，預計未來產品之出貨情形。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開發新產品，強化委外管理，尋找策略合作對象，以增加經營績效。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公司發展策略：研發新產品，並開發國際貿易業務，拓展海外市場；調整最適營運規模並強化委外管理，以增加經營效率。
-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產業環境變化快速，各項產品生命週期也越來越短，市場競爭激烈，除必須提昇成本價格優勢，亦要尋求產品的差異化，以降低競爭環境的衝擊。

- (三) 受到法規環境之影響：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審慎採取適當策略因應，以降低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 (四) 受到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近年來總體經濟環境前景不明，若景氣變化導致消費者消費意願與能力，亦將影響公司營運獲利。自 109 年 1 月以來之 COVID-19 疫情亦對公司營運及整體經濟環境造成影響。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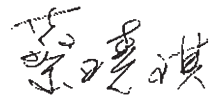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屬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察。

此致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蔡曉琪



林大鈞



曹正哲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1 日

【附件三】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 底出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年 帳	底 面	投資 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出	收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271,170	註 1	\$ 335,289	\$ -	\$ 29,969	\$ -	\$ 305,320	\$ 4,342	100%	\$ 4,342	\$ 89,489		\$ -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6)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7)
\$ 305,320 (USD 8,783 仟元)	\$ 310,877 (USD 10,123 仟元)	\$ 265,681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4：本年度收回投資金額 29,969 仟元，係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辦理減資匯回股款至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TAI TWUN GROUP LIMITED 29,969 仟元，TAI TWUN GROUP LIMITED 於本年度將該款項匯回本公司所致。

註 5：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之本年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305,320 仟元與實收資本額 271,170 仟元之差異，係因以前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34,150 仟元所致。

註 6：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0.71 予以換算。

註 7：因本年度海外基金評價使本公司淨值下降，致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降為 265,681 仟元。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登記簿

資料期間：111 年度

董事會核准 日期	背書保證 日期	背書保證 公司	被背書保證 公司	背書保證 對象	金額	解除條件 及日期	註銷說明 及日期	備註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二一及二八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陸續接獲所投資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發行單位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及投資基金之資產管理公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暨交易機

構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通知或公告，因配合監管單位與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反洗錢查核，導致投資人辦理基金贖回程序發生匯款延遲情形及 Spectra SPC Powerfund 暫停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申請暨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暫停所有商品本金贖回。上述事件影響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682,573 仟元（美金 54,789 仟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佔合併總資產 84%。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八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金融機構，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持有之海外基金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八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TAI TWUN GROUP LIMITED 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堯 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文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563	25	\$ 106,10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二一及二八）	-	-	1,510,181	8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433	3	15,19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100	-	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十）	3,591	1	5,5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八）	64,101	13	134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420	-	76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526	1	1,7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734	43	1,640,069	9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080	8	57,13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8,683	14	70,557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182	-	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70,409	35	14,8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74	-	17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528	57	143,254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488,262	100	\$ 1,783,323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35,000	7	\$ 3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1	-	286	-
2170	應付帳款	1,940	-	1,8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489	1	7,7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1	-	2,3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85	-	55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2,451	1	3,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	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902	9	51,744	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	2,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37,641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48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8	-	139,795	8
2XXX	負債總計	45,460	9	191,539	1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136	665,860	37
3200	資本公積	140,509	29	173,802	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4	30	138,1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10	14	81,0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虧損）	(566,024)	(116)	602,772	3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51,440)	(72)	821,932	46
3400	其他權益	(12,127)	(2)	(69,810)	(4)
3XXX	權益總計	442,802	91	1,591,784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88,262	100	\$ 1,783,3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益（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8,932	100	\$ 36,7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十一）	<u>14,168</u>	<u>75</u>	<u>24,811</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764</u>	<u>25</u>	<u>11,917</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966	15	3,360	9
6200	管理費用	24,475	129	26,135	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6	11	2,66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4</u>)	-	(<u>97</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433</u>	<u>155</u>	<u>32,062</u>	<u>87</u>
6900	營業淨損	(<u>24,669</u>)	(<u>130</u>)	(<u>20,145</u>)	(<u>5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195	1	26	-
7010	其他收入	1,666	8	2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二一及二八）	(1,439,625)	(7,604)	92,439	252
7050	財務成本	(<u>587</u>)	(<u>3</u>)	(<u>76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8,351</u>)	(<u>7,598</u>)	<u>91,994</u>	<u>251</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63,020)	(7,728)	71,849	19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292,790</u>)	(<u>1,547</u>)	<u>14,873</u>	<u>41</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170,230</u>)	(<u>6,181</u>)	<u>56,976</u>	<u>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24)	(55)	\$ 43,754	1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965	343	(22,734)	(6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4,541	288	21,020	5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15,689)	(5,893)	\$ 77,996	212
	每股純益(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17.57)		\$ 0.86	
9810	稀 釋	(\$ 17.57)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證券交易所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權益總計數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665,860	\$ 190,448	\$ 133,162	\$ 70,800	\$ 551,224	\$ 755,186	\$ 84,413	\$ 3,353	\$ 81,060	\$ 1,530,434	
B1	109年度盈餘指標	-	-	4,938	-	(4,938)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60	(10,26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938	10,260	(15,198)	-	-	-	-	-	
CI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16,646)	-	-	-	-	-	-	-	(16,64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9,770	9,770	-	(9,770)	(9,770)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6,976	56,976	-	-	-	56,976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734)	43,754	21,020	21,020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976	56,976	(22,734)	43,754	21,020	77,99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65,860	173,802	138,100	81,060	602,772	821,932	(107,147)	37,337	(69,810)	1,591,784	
B1	110年度盈餘指標	-	-	6,674	-	(6,67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50)	11,250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674	(11,250)	4,576	-	-	-	-	-	
CI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3,293)	-	-	-	-	-	-	-	(33,2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142)	(3,142)	-	3,142	3,142	-	
D1	111年度淨損	-	-	-	-	(1,170,230)	(1,170,230)	-	-	-	(1,170,230)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4,965	(10,424)	54,541	54,54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0,230)	(1,170,230)	64,965	(10,424)	54,541	(1,115,68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665,860	140,509	144,774	69,810	(566,024)	(351,440)	(42,182)	30,055	(12,127)	442,8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463,020)	\$ 71,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08	2,9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553,470	(114,722)
A20900	財務成本	587	767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6)
A21300	股利收入	(669)	(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55)	(1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77,371)	22,74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255	92,963
A31130	應收票據	231	(43)
A31150	應收帳款	1,941	1,8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	1
A31200	存 貨	574	1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63)	179
A32130	應付票據	(215)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172	(2,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0)	1,7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278)	77,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72)	(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2)	(1,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182)	75,3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9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6	11,6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5	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60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00</u>	<u>9,6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6)	(38,29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2)	(538)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33,293</u>)	(<u>16,64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611</u>)	(<u>62,47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748</u>	(<u>22,6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3,455	(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6,108</u>	<u>106,2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9,563</u>	<u>\$ 106,1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十九及二六所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間陸續接獲所投資基金 Spectra SPC Powerfund、發行單位 City Credit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及投資基金之資產管理公司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暨交易機構 Ayers Alliance Financial Group Ltd.通知或公告，因配合監管單位與銀行進行金融檢查及反洗錢查核，導致投資人辦理基金贖回程序發生匯款延遲情形及 Spectra SPC Powerfund 暫停基

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並且遞延基金的贖回申請暨 City Cred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暫停所有商品本金贖回。上述事件影響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投資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海外基金之市場報價及市場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將上述事件之影響納入民國 111 年度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並全數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7,917 仟元（美金 32,820 仟元），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佔總資產 50%。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六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其存在性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存在性之覆核控制有效性，確認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變動表及網路銀行對帳資訊，並與財務報表帳列餘額進行核對，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2. 查核人員發函詢證海外金融機構，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之海外基金數量及市價，並將回函結果與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帳列海外基金餘額進行核對，確認兩者相符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3. 查核人員自行操作電腦，登錄海外基金之網路銀行，確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海外基金項目及單位數，以驗證海外基金之存在性。

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以美元計價之海外基金餘額重大，受海外基金之淨值及匯率持續波動影響，其於年底評價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及兌換損益，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管理階層定期覆核海外基金之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以確認海外基金之年底餘額經適當評價。

海外基金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二六及附表一、二。由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年底原帳列持有海外基金餘額重大，有關海外基金年底評價是否適當，將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是本年度將海外基金之年底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調整核准控制之有效性，確認權責主管定期覆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之評價來源資訊，確認其與海外基金淨值表及台灣銀行年底匯率等文件一致後，核准入帳。
2. 取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基金公允價值及匯率評價調整計算表，予以核算及確認其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年底評價調整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莊文源

莊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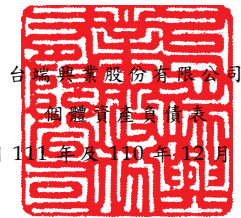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台灣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309	9	\$ 42,641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九及二六）	-	-	706,229	4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100	-	3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八）	3,140	1	5,1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63,982	13	1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240	-	4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5,517	1	1,7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288</u>	<u>24</u>	<u>756,60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9,080	8	57,13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3,585	19	888,722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68,683	14	70,55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70,409	35	14,8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	-	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71,759</u>	<u>76</u>	<u>1,031,301</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92,047</u>	<u>100</u>	<u>\$ 1,787,9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35,000	7	\$ 3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71	-	286	-
2170	應付帳款	1,449	-	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842	1	7,3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056	1	7,36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61	-	2,32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451	1	3,98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	-	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9,235</u>	<u>10</u>	<u>56,331</u>	<u>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	-	2,1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137,641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u>	<u>-</u>	<u>139,795</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49,245</u>	<u>10</u>	<u>196,126</u>	<u>1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665,860</u>	<u>135</u>	<u>665,860</u>	<u>37</u>
3200	資本公積	<u>140,509</u>	<u>29</u>	<u>173,802</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74	30	138,10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10	14	81,060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66,024)	(115)	602,772	34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351,440)	(71)	821,932	46
3400	其他權益	(12,127)	(3)	(69,810)	(4)
3XXX	權益總計	<u>442,802</u>	<u>90</u>	<u>1,591,784</u>	<u>8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92,047</u>	<u>100</u>	<u>\$ 1,787,9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17,540	100	\$ 34,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四）	<u>14,337</u>	<u>82</u>	<u>26,061</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203</u>	<u>18</u>	<u>7,990</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397	14	2,797	8
6200	管理費用	21,491	122	23,368	6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1	8	1,4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34</u>)	<u>-</u>	(<u>97</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335</u>	<u>144</u>	<u>27,566</u>	<u>81</u>
6900	營業淨損	(<u>22,132</u>)	(<u>126</u>)	(<u>19,576</u>)	(<u>5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51	1	13	-
7010	其他收入	1,315	7	2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851,681)	(4,856)	34,919	102
7050	財務成本	(571)	(3)	(729)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590,102</u>)	(<u>3,364</u>)	<u>56,968</u>	<u>16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0,888</u>)	(<u>8,215</u>)	<u>91,425</u>	<u>268</u>
7900	稅前淨（損）利	(1,463,020)	(8,341)	71,849	2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92,790</u>)	(<u>1,669</u>)	<u>14,873</u>	<u>44</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1,170,230</u>)	(<u>6,672</u>)	<u>56,976</u>	<u>16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24)	(59)	\$ 43,754	12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64,965</u>	<u>370</u>	<u>(22,734)</u>	<u>(6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54,541</u>	<u>311</u>	<u>21,020</u>	<u>6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5,689)</u>	<u>(6,361)</u>	<u>\$ 77,996</u>	<u>229</u>
	每股純(損)益(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7.57)</u>		<u>\$ 0.86</u>	
9810	稀 釋	<u>(\$ 17.57)</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1,463,020)	\$ 71,8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74	2,4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4)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939,220	(55,712)
A20900	財務成本	571	729
A21200	利息收入	(151)	(13)
A21300	股利收入	(669)	(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90,102	(56,9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	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81,391)	4,0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5,147)	89,868
A31130	應收票據	231	(43)
A31150	應收帳款	1,981	1,5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	1
A31200	存 貨	(154)	1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83)	170
A32130	應付票據	(215)	216
A32150	應付帳款	(282)	(2,9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20)	1,7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	(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922)	56,7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6)	(74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2)	(1,4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6,810)	54,5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9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436	11,674
B0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270,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1	1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60	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8,447</u>	<u>9,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6)	(38,294)
C045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3,293)	(16,6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969)</u>	<u>(61,94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4,668	2,3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641</u>	<u>40,3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09</u>	<u>\$ 42,6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附件六】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7,347,842
本年度稅後淨損	(1,170,230,9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142,288)
本期稅後淨損加計本期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173,373,26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566,025,426)
附註：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三 條 之 一	名詞定義： (前略) (十)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交易事實發生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名詞定義： (前略) (十)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u>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或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準則</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 七 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四)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前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前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本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 九 條	刪除標題 (以下略)	<u>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u>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 <u>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u> <u>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u>	依法規修訂。
<u>第十二條之一</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無	依法規增列。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u>第十條至第十三條</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u>前節</u> 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前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前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u>第五條</u>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前略) <u>本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中略)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前略) <u>公開發行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中略) 本公司依<u>前條</u>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u>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中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u>處分</u>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以下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中略)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u>處分</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以下略)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前略)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u>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前略)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依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中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中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各項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中略) <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中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依法規修訂。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u> <u>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u>	依法規修訂。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條次	修 正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定義及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依法規修訂。
第 十 一 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 五 條 (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酌作文字修訂。
第 十 六 條 (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法規修訂。
第二十一條 (內部控制)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法規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法規修訂。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酌作文字修訂。

肆、附錄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WUN ENTERPRISE CO.,LT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6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7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8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9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10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3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5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7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1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1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22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23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2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7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3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1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3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3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45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46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47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48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49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50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51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5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 十 條 刪除。

第 十一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且於興櫃期間之一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 十五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 六、決議董事之報酬。
-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期內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刪除。

之一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 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 七、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 編造預算及決算。
 - 九、 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 十、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 十一、 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 十二、 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憑證。
 - 十三、 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與員工。
 - 十四、 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 十五、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議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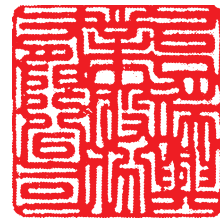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樂堯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修訂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

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樂堯	9,707,037	14.58%
董事	林樂賢	566,901	0.85%
董事	陳賜玉	74,448	0.11%
董事	林詩涵	1,871,171	2.81%
獨立董事	林大鈞	0	0.00%
獨立董事	蔡曉琪	0	0.00%
獨立董事	曹正哲	0	0.00%
合計		12,219,557	18.35%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65,86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6,586,0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326,880股。另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5.2)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2,219,557股，符合股權成數法令規定。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 172-1 條相關規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 日止。
- (二)於上開期間，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